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70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張瀚瑜

被告 海德堡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楊兆雄

訴訟代理人 楊鎮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9日，因未妥善管理高雄市○○區○○路0號土地上所種植之南洋杉，致該南洋杉遭白蟻蛀蝕而傾倒，砸損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樑堅所有、停放在上開地點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本件事務），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3,231元（含零件40,744元、工資42,487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李樑堅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2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上開地點之土地及南洋杉並非我負責管理維護，本件原告應向負責管理上開土地之海軍營運中心求償等語，

01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05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6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07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8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又按當事人主張有
09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
10 277條前段所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11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並須達於使法院得有確信之程度，始得
12 謂已盡其舉證責任。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13 事實為真實，縱使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
14 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停放在前開地點，系爭
16 車輛遭上開地點所種植之南洋杉傾倒而砸損，導致系爭車輛
17 車體受損，且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
18 險人李樑堅83,231元，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
19 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車損照片、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行車
20 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申請書、計算書各1份為證
21 (見本院卷第11至26頁)，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2 (三)原告主張被告疏於維護上開地點之南洋杉，致南洋杉遭白蟻
23 蛀蝕而傾倒，壓損系爭車輛，然被告所否認其就上開地點之
24 土地及其上所種植之南洋杉有管理、維護之責，依上開說
25 明，即應由原告就被告有管理、維護上開南洋杉之責，及被
26 告有疏於維護該南洋杉致遭白蟻蛀蝕而傾倒壓損系爭車輛等
27 事實負舉證之責。惟查，系爭車輛遭樹木壓損之地點之土地
28 之管理者係國防部軍備局，而該土地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
29 負責管理、維護之土地，如認有應賠償之情事，賠償義務機
30 關應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此有高雄市○○區○○段00000
31 地號土地、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135-8地號土地之土地建物

01 查詢資料、國防部軍備局函各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1
02 至98頁）。是上開樹木既係種植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管
03 理、維護之土地內，應屬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有之公共設
04 施，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為管理機關，就上開土地內之樹木具
05 有養護、管理之責。而被告係向海軍營運中心承租海光俱樂部
06 中餐廳，其承租之範圍僅限於海光俱樂部中餐廳建物及其
07 所坐落之土地，此有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俱樂部中餐廳租賃契
08 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9至107頁）。又依原告所提出
09 之現場照片，系爭車輛係停放在海光俱樂部中餐廳建物鄰近
10 之土地上，而遭該地點種植之南洋杉傾倒壓損，而非停放在
11 海光俱樂部中餐廳建物內部。是依卷內現有證據，尚無從認
12 定被告確有承租本件事務發生地點之土地，而應就該土地上
13 所種植之樹木負維護、管理之責。是原告主張被告就前開樹
14 木有管理、維護之責，且有管理、維護不當之情形，致上開
15 樹木傾倒而壓損系爭車輛，應屬無據。是被告就本件事務地
16 點之土地及其上所種植之南洋杉本無管理、維護之責，原告
17 亦未提出具體證據證明被告應負責維護本件事務地點之南洋
18 杉，應認被告就本件事務應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上開
19 主張，洵屬無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1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3,231元，及自起訴
22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
23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5 經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26 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8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許雅瑩